

债券简称：19 渭产投债 01

债券代码：1980154.IB

债券简称：PR 渭投债

债券代码：152185.SH

债券简称：20 渭产投债 01

债券代码：2080170.IB

债券简称：20 渭投债

债券代码：152478.SH

渭南市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重大资产重组)



债权代理人

 开源证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9年第一期渭南市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第一期渭南市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7年渭南市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渭南市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渭南产投”）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等，由债权人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代理人”或“开源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开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发改企业债券【2018】93 号文件批准，渭南市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 6 亿元的公司债券，同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发改办财金【2019】523 号文件同意将发改企业债券【2018】93 号文件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

2019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完成 2019 年第一期渭南市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 2020 年第一期渭南市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本次重大事项系发行人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蒲城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蒲城投资”）控股股东渭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渭南市国资委”）将其所持 60%蒲城投资股权，无偿划转至渭南市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渭南产投总资产 159.52 亿元，净资产 72.35 亿元，2023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5.21 亿元，净利润为-0.29 亿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为加快市县融资平台公司整合升级，渭南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蒲城投资 60% 股权无偿划转给渭南产投。划转后，渭南产投将作为上述股权的出资人履行股东职责。

（三）标的公司情况

标的资产：蒲城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南转盘新城大道南 1 号

法定代表人：傅若飞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大数据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广告制作；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市政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森林经营和管护；热力生产和供应；土石方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水污染治理；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燃气经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蒲城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 68 亿元，净资产 48.75 亿元，2023 年 1-6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0.09 亿元，净利润为-0.25 亿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述股权由渭南市国资委无偿划转至渭南产投，不涉及交易合同，此次股权划转事宜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批准。

（五）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次股权划转事宜已获得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渭南市国资委已出具（《关于划转蒲城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的通知》渭国资发【2023】46 号），同意将渭南市国资委持有的蒲城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股权无偿划转至渭南产投。

（六）公司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与蒲城投资在股权变更前后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始终保持独立。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资产重组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整体竞争优势，促进业务发展，扩大企业规模，不会导致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发生变化，不会对发行人存续期债券的相关权利义务及偿付事宜产生重大影响。

开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渭南市产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重大资产重组）》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3 年 9 月 5 日

